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8-39

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矿业有限公司 吸收新股东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同盛”）的议案，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主要从事矿业投资、有色金属及精矿贸易等业务。大有同盛目前尚在办理工商注册。2008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与肖春先生签署了《厦门大有同盛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拟对正在设立的大有同盛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拟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3000 万，并引入新的股东肖春先生，我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肖春先生以现金出资 900 万元。本次大有同盛新引进的股东肖春先生，长期从事矿产行业工作，并有十余年的铅锌矿贸易经验，是矿产贸易领域的高级专业人才。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增资扩股

我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肖春先生以现金出资 900 万元。

2、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

公司注册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我出资 2100 万元，占股本总数的 70%，肖春先生出资 900 万元，占股本总数的 30%。

3、新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

新股东同原有股东法律地位平等，享有法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4、董事推荐

双方约定，大有同盛的董事会由 3 人构成，其中我司委派 2 名董事，肖春委派 1 名董事，公司的所有重大决策均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董事通过方可生效。

5、管理人员推荐

双方约定，大有同盛的法定代表人由我司委派，总理由肖春委派，财务经理由我司委派。

三、吸收新股东并增资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新股东并增资的目的是为了引入专业人才及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加强资源行业方面的合作，保障公司投资资源行业方面的资金需求并共担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具体办理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本公司将根据其进展情况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5 月 4 日